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「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」申請書

要保人			身分證字號	
優惠期間及利率	1. 借/還款優惠期間：三年。 2. 借/還款期間優惠利率：2.16%，優惠利率期間屆滿恢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。			
借款額度	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內，最高借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。 <small>(申請時如為曾辦理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，需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本專案餘額)</small>			
申請資格(請勾選)：	<small>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者。			
	<small>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、無薪假、雇主實施減班休息或協商減薪等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包括里長或鄉、鎮公所證明)或說明： <hr/> <hr/> <hr/>			
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下列保單適用本優惠利率專案：				
保單號碼	被保人姓名	優惠利率申請金額		
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1. 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 2. 此專案不適用保單：投資型保單及外幣保單。 3. 優惠利率期間結束後，自動恢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4. 申請時請一併填寫本公司「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」，如有該約定書背面「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」肆之情事，本專案之借/還款期間有可能未滿三年。				
其他聲明事項：				
本人(要保人)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」之一部分。除前開約定事項外，其餘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。				
本人(要保人)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、重要事項說明及其他聲明事項，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，確實瞭解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。				
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	
申請人(要保人)簽章： <small>※應由要保人親自簽章。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章。</small>	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	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身分證字號：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經辦人員核對資料：	